

证券代码：874819

证券简称：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61,983.9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3,805,267.1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521,666.3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5,338,563.27 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半年度派发 3000 万元现金红利，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鉴于公司已进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该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实现公司长远利益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